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11-05

修正案号: 39-4320

一. 标题: 更换行李架照明导线连接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2002年3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33A064中所列出的,按任何类别审定的MD-11及MD-11F型飞机。不包括在2002年3月6日(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33A064的颁发日期)以后按照波音批准的图纸进行客改货的飞机(在这些飞机上,客机构型装置已被拆除)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4-01-19, 修正案号 39-13433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33A064, 2002 年 3 月 6 日颁发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头顶储藏箱(the overhead storage bin)、服务组件 (service module)和储藏箱的延伸部分(bin extension assemblies)的导线连接组件(the wire assembly connectors)产生电弧,因而在客舱中产生烟和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(a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之后的12个月内,按照2002年3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33A064,用新的防潮的连接件更换行李架 (the bag rack) 照明导线连接组件,并重新标识行李架。
 - (b) 可采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 - (c)更换工作按照2002年3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

MD11-33A064进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允龙

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4